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来源：市政府办公厅 来源：市政府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04-03 11:34

字号：[小] [大] 【打印正文】 分享到：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

(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渝府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构建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总体设计，坚持系统观念，从社会整体效益的高度进行统筹谋划。营造良好环境和创新机制，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系统化市场推进机制。

智能便捷，适度超前。中心城区公共快充站新建站均应具备超充能力，现有充电站逐步改造成为超充站，形成“1公里超充圈”。应建尽建，适度超前布局超充桩建设，满足多样化快速充电需求。

数智赋能，强化支撑。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统筹推进，强化电网建设，超充站所在区域配电网承载力合理充裕、感知力精准灵敏，有力支撑大规模、大功率充电负荷接入。

创新融合，安全高效。推动“光储充”、智能微电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年底，实现新能源汽车与超充网络相互协同、与电网融合互动，建成布局均衡、充电便捷、智能高效、机制完备、技术先进的便捷超充生态，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全市建成超充站2000座以上，建成超充桩4000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

到2025年，按照“智能便捷、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中心城区实现超充基础设施密集布点，建成超充站1340座；主城新区及万州区实现超充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和场景全覆盖，建成超充站430座；两群地区实现超充基础设施基本覆盖，建成超充站100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实现超充基础设施全覆盖，建成超充站170座。全市建成超充站2040座，建成超充桩4000个。〔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委，国网重庆电力、重庆高速集团〕

（二）合理选址布点

在公共停车场、商业聚集区、加油加气站、轨道交通设施、广场和绿地、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边角地、公交枢纽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景，加快推进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各区县发展情况、人口规模、交通强度、超充车型推广、站点服务半径等因素，借鉴加油加气站布局进行科学预测，加速构建便捷超充生态，助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国网重庆电力，重庆高速集团）

（三）加快先进技术应用

支持超充站建设单枪功率480千瓦及以上的液冷超充。鼓励整车企业将超充和V2G纳入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充储一体化站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配变容量的10%、时长不低于1小时、容量不小于200千瓦时的规模配置储能设备，全市新建超充站中充储一体化站数量占比不低于30%。（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电力、市地产集团、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四）优化建设时序

综合考虑超充需求旺盛、土地资源成熟、电力保障充裕等因素，结合2024—2025年期间各区县超充站规模，优化建设时序。2024年建成1005座超充站，其中，中心城区建成700座，主城新区及万州区建成180座，两群地区建成40座，高速公路服务区建成85座。（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高速集团、国网重庆电力）

2024—2025年各区县超充站分年度建设情况表

区域		建设超充站总数 (座)	2024年建 站数量 (座)	2024年 完成比 例	2025年建 站数量 (座)	2025年 完成比 例
中心城区	渝中区	26	14	53.85%	12	46.15%
	大渡口区	79	41	51.90%	38	48.10%
	江北区	67	35	52.24%	32	47.76%
	沙坪坝区	127	66	51.97%	61	48.03%
	九龙坡区	112	59	52.68%	53	47.32%

	南岸区	127	66	51.97%	61	48.03%
	北碚区	126	66	52.38%	60	47.62%
	渝北区	124	65	52.42%	59	47.58%
	巴南区	147	77	52.38%	70	47.62%
	两江新区	303	158	52.15%	145	47.85%
	西部科学 城重庆高 新区	102	53	51.96%	49	48.04%
中心城区小计		1340	700	52.24%	640	47.76%
主城新区 及万州区	万州区	47	19	40.43%	28	59.57%
	涪陵区	48	19	39.58%	29	60.42%
	长寿区	28	13	46.43%	15	53.57%
	江津区	43	18	41.86%	25	58.14%
	合川区	25	10	40.00%	15	60.00%
	永川区	37	17	45.95%	20	54.05%
	南川区	30	13	43.33%	17	56.67%
	綦江区	22	10	45.45%	12	54.55%

	大足区	34	14	41.18%	20	58.82%
	璧山区	38	15	39.47%	23	60.53%
	铜梁区	30	12	40.00%	18	60.00%
	潼南区	16	7	43.75%	9	56.25%
	荣昌区	20	8	40.00%	12	60.00%
	万盛经开区	12	5	41.67%	7	58.33%
主城新区及万州区小计		430	180	41.86%	250	58.1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开州区	8	3	37.50%	5	62.50%
	梁平区	8	3	37.50%	5	62.50%
	城口县	2	1	50.00%	1	50.00%
	丰都县	6	2	33.33%	4	66.67%
	垫江县	8	4	50.00%	4	50.00%
	忠县	6	2	33.33%	4	66.67%
	云阳县	7	3	42.86%	4	57.14%
	奉节县	7	3	42.86%	4	57.14%
	巫山县	5	2	40.00%	3	60.00%

	巫溪县	6	2	33.33%	4	66.67%
	黔江区	10	4	40.00%	6	60.00%
	武隆区	7	3	42.86%	4	57.14%
	石柱县	5	2	40.00%	3	60.00%
	秀山县	5	2	40.00%	3	60.00%
	酉阳县	5	2	40.00%	3	60.00%
	彭水县	5	2	40.00%	3	60.00%
	两群地区小计	100	40	40.00%	60	60.00%
	高速公路服务区	170	85	50.00%	85	50.00%
	总计	2040	1005	49.26%	1035	50.74%

（五）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电走廊”建设

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构建成渝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补能走廊，全面覆盖沿途城市城区、大型乡镇（街道）、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做到建设标准统一、数据互联互通、资源互利共享。聚焦成渝主要高速公路，形成适度超前、超充为主的高速公路电力补给服务网络，有效保障两地新能源汽车跨省出行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国网重庆电力）

（六）建设完善数字捷充平台

依托市级车桩监测平台，加快重庆市数字捷充平台建设，将其纳入“数字重庆”项目，引导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全量接入，实现捷充平台“一键找桩”，便于市民体验更智能的充电服务。升级车、桩档案溯源及充电负荷监测、预测等功能，采用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手段，实现全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数字化管理。融合第三方车桩企业运营平台，支撑虚拟电厂聚合充换电设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现全市充放电负荷“可观、可测、可控”。2025年，建成重庆市数字捷充平台，实现超充、V2G、智能有序等充电负荷实时监测管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国网重庆电力、市地产集团、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七）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

开展超充站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供电系统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超充站电网接入能力，编制电网支持超充站接入细则，强化配网供电紧张区域的预警监测及应对处置。持续推动配电网规划与超充站布局规划融合衔接，适当超前建设配套电力设施，全力满足超充站用电需求。依托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高电网配电自动化率，拓展充放电负荷全面感知能力，切实保障电网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国网重庆电力、三峡水利集团）

（八）提升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水平

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开展光伏发电、储能节能、电车充电等设施相互协调支撑的源、网、荷、储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V2G应用模式，在园区、学校、医院、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场地建设V2G充电桩，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公交、公务、租赁、班车、校车、环卫等公共领域新购置车辆配置V2G功能，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V2G双向充放电示范应用。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新能源汽

车与电网融合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一体站等试点示范，促进分布式电源、车辆放电、储能电量等实现就地平衡、余电上网。大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按需推动既有充电设施的智能化改造，鼓励充电运营商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放电设施“统建统服”。推动虚拟电厂广泛聚合各类充放电负荷，实现车网良性互动。到2025年年底，中心城区累计打造公共领域类V2G示范项目45个（公交V2G示范项目23个），其中2024年中心城区打造公共领域类V2G示范项目22个（公交V2G示范项目11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各区县政府，国网重庆电力、重庆交通开投集团，相关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成立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超充工作专班），全面统筹推进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建立专班成员联系区县工作机制，开展赛马比拼、定期晾晒，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超充工作专班，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国网重庆电力）

（二）压实各方责任

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建设布局规划，加强对各区县的业务指导，市、区县协同加快推进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区县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辖区内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国网重庆电力）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设立市级专项奖励资金池，聚焦超充站建设进度、重点项目招引情况等指标，出台全市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评价奖励办法，按照“半年评估、全年考核”要求开展评价，根据排名给予区县资金奖励。将奖励资金纳入市财政对区县产业集聚转移支付，用于支持超充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对超充基础设施建设成效较好的区县，授予“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县”称号。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各区县制定相应支持政策，给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委）

（四）优化完善配套电价及市场交易机制

对充电设施负荷可引导性强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领域，研究制定与居民生活负荷差异化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充电设施灵活调节潜力。建立健全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需求侧管理以及市场交易机制，优化完善辅助服务机制，探索各类充换电资源参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的实施路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电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

制定全面的宣传推广计划，通过不同宣传渠道向全社会普及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优点及重要性。举办推进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融合发展等论坛，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形成有利于超充基础设施建设、车网互动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区县政府）